

乡村旅游及相关概念辨析

张洁

伴随着我国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对乡村旅游的研究也逐渐受到学术界的重视。而目前我国乡村旅游概念界定的不准确及与相关概念的混淆,不利于构建乡村旅游研究的理论体系。

我国乡村旅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先秦时代,人们因为对“世外桃源”的田园生活的向往而开展的乡村游玩活动。正式的乡村旅游活动则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山东省石家庄村,目的是满足外事活动的需要。现代城市居民在享受工业文明带来的舒适时不得不忍受生活环境日益恶化的痛苦,紧张、拥挤、喧嚣、污染严重的城市生活使回归自然的乡村旅游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因而使乡村旅游不断发展壮大。

目前,我国对乡村旅游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对众多定义进行整理归类,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强调旅游客体。强调乡村旅游是以乡村资源为对象的旅游活动。有人认为,乡村旅游是以农业文化景观、农业自然环境、农事生产活动以及传统的民族习俗为资源,融观赏、考察、学习、参与、娱乐、购物、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活动;有的提出,乡村旅游是以乡村社区为活动场所,以乡村独特的生产形态、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对象的一种旅游类型。二是强调旅游主体。强调乡村旅游是城市居民

的回归自然之旅。还有人认为,“乡村旅游是以乡野农村的风光和活动为吸引物、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以满足旅游者娱乐、求知和回归自然等方面需求为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有的认为:“乡村旅游是以独特的乡村文化景观、幽美的农业生态环境、参与性强的农事生产活动、传统的民族习俗等为旅游资源,以都市居民为主要的目标市场,融观赏、学习、参与、娱乐、购物、度假于一体,以满足旅游者回归自然,娱乐求知等方面需求为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三是强调旅游目的地。强调乡村旅游的目的地是远离城市的乡村。“乡村旅游是指以乡村地域上一切可吸引旅游者的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满足观光、休闲、度假、学习、购物等各种旅游需求为目的的旅游消费行为及其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合”。

可见,乡村旅游的“乡村性”是核心。因此,笔者把乡村旅游定义归纳为:“乡村旅游”是指在乡村地区,以具有乡村性的乡村自然和人文景观为旅游吸引物,以城镇居民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满足旅游者的休闲、求知和回归自然等多种需求而获取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一种旅游方式。

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农业旅游、农家乐不能混为一谈。首先,乡村旅游有别于生态旅游,生态旅游强调的是生态系统

的保护和使当地居民得到福利,旅游者必须是生态旅游者。乡村旅游可以包含乡村生态旅游的内容,但不强调生态系统的保护,旅游者不一定是生态旅游者。可以说,乡村旅游的发展方向是生态旅游,而生态旅游的内涵及外延都比乡村旅游更广。其次,乡村旅游有别于农业旅游。乡村旅游是与旅游地域空间有关的一种旅游形式,强调旅游地是在“乡村”,内涵比农业旅游更丰富,可包含乡村民俗和民族风情旅游等。农业旅游是产业旅游的一种,指以农业活动为基础、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新型产业形式,除了乡村农业景观,还可以包含现代化城市中的城市农业景观。再次,乡村旅游者有别于农家乐:“农家乐”是以农家庭院为单位,利用自家自然条件和民族风俗,吸引城市游客前来观赏、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为一体的经营活动,但并非所有的农家乐都是严格意义上的“乡村”,它们在形式上可以是“城市”的,仅仅是地点放在农村而已。



江西省庐山花径景区植被良好,湖光山色宜人,竹篱茅舍风光宛如诗境,游人络绎不绝。
陆邦贵摄